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96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(0963583A00_ATTCH1.pdf、0963583A00_ATTCH2.pdf、0963583A00_ATTCH3.pdf、096358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